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3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5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10
七、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16
八、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18
九、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5
附表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27
附表二：重大合同	129
附表三：知识产权	131
附表四：物业租赁	13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昊中天/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华昊中天有限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昊中天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都华昊中天	指	成都华昊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美国华昊中天	指	华昊中天（美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Biostar Pharma, Inc.）
美国北进缘	指	美国北进缘公司（Baygen QT Inc.）
北京北进缘	指	北京北进缘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华锦	指	珠海华锦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京蓉	指	珠海京蓉昊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欣	指	珠海华欣昊缘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蓉	指	珠海华蓉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华银	指	北京市华银实业开发集团
联创集团	指	联创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融科	指	大连融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泰沃德	指	北京泰沃德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迅达	指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铸钰	指	山东铸钰商贸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磐创业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崇德	指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鹰燕	指	厦门鹰燕科技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星空	指	珠海星空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生物	指	北京龙磐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同德	指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新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菁融	指	成都菁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成创	指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馨升德源	指	上海馨升德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西藏馨升德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馨升德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馨升德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岱帛泰	指	上海海岱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北京德馨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仁和正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馨帛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倚锋睿华	指	倚锋睿华（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倚锋十四期	指	倚锋十四期（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Matrix China	指	经纬中国第六香港有限公司（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MPC VI	指	MPC VI L.P.；曾用名为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MPC VI-A	指	MPC VI-A L.P.；曾用名为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建创中民	指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祺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天创	指	天津天创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生物城	指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光资	指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鼎投资	指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建成	指	深圳前海建成开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前海建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斐昱	指	厦门斐昱萤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星空	指	嘉兴星空瑰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药壹号	指	佛山市智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聚	指	深圳中聚汇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弘陶	指	佛山弘陶同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久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二十六号	指	朗玛二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二号	指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三十四号	指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咨	指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菁汇创投	指	成都市郫都区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联席保荐人/承销商	指	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现行适用的《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股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	指	HNP Law Firm PLLC 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Biostar Pharma, Inc. 的法律意见及其更新
《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有关特拉华州公司 BAYGEN QT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其更新
《Matrix China VI 法律意见》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的法律意见及其更新
《Matrix China VI-A 法律意见》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 的法律意见及其更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31625-1号

致：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华昊中天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德恒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件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

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参考或引用而出现任何误解、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德恒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

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4. 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基础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与承销商（或其代表）协商后确定。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 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设定“回拨”机制。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

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时间、订单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其中，配售比例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8. 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唐莉（Tang Li）（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基石投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 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红鲑鱼招股书、有关申请表格及国际发售通函等上市申请文件；

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销协议、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命书、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上市所涉中介及合规顾问协议、收款银行委任函及股份过户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承诺、契据、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帐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公司的境内外律师、保荐人的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印刷商、（联席）公司秘书、税务顾问、财经公关顾问、合规顾问、财务顾问、行业顾问、内控顾问、评估师、收款银行、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等）进行沟通并出具承诺、确认以及授权；通过及签署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以及对保荐人就 A1 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验证笔记，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决定相关费用、发布上市招股的正式通告、整体协调人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任命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书面或口头）及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本公司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或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

个人提交的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4. 在不限制上述第 1、2、3 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 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签署 **A1 表格** 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代表公司授权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章程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 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 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 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 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①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公司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指引要求；

② 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上市申请举行聆讯之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 或随 **A1 表格** 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③ 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呈交《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④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 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要求的承诺；及

⑤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发及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项下的相关规定向香港联交所授予双重呈报授权（即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送交下述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确认，除非事先经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是否授予此等批准由香港联交所全权决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双重呈报授权，且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便于香港联交所完善双重呈报授权的文件：

① 所有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文件（例如 A1 表格及所有附随文件）；

② 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公司亦须承认，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及同意上述所有文件送交交易所存档的方式以及所需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指定。

5.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修改的《H 股章程（草案）》《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H 股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6.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7. 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8. 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9. 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0. 批准将股东大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专业顾问。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2. 根据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核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3. 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4.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四）关于申请 H 股“全流通”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关于“全流通”的批准以及“全流通”方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接受相关股东的委托，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申请。发行人相关股东申请“全流通”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申请转换为上市外 资股(H股)股份 数量(股)	申请转换为上市 外资股(H股) 股份占公司发行 前总股份比例 (%)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0,252,943	5.79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28,000,000	8.00
3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12,237,963	3.50
4	珠海京蓉	20,392,815	5.8265	8,157,126	2.33
5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688,345	2.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申请转换为上市外 资股（H股）股份 数量（股）	申请转换为上市 外资股（H股） 股份占公司发行 前总股份比例 (%)
6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16,370,448	4.6773
7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10,870,480	3.11
8	MPC VI	15,474,447	4.4213	15,474,447	4.4213
9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5,600,814	1.60
10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3,969,660	3.9913
11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2,822,213	3.6635
12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11,118,115	3.1766
13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	3,335,414	0.95
14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3,186,158	0.91
15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5,456,813	1.5591
16	珠海华蓉	5,000,724	1.4288	2,000,290	0.57
17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4,023,535	1.1496
18	天津天创	3,897,716	1.1136	1,948,863	0.56
19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3,897,716	1.1136
20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1,437,173	0.41
21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3,118,173	0.8909
22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682,990	0.7666
23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2,338,630	0.6682
24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338,630	0.6682
25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1,039,696	0.30
26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2,026,814	0.5791
27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955,849	0.27
28	MPC VI-A	1,675,555	0.4787	1,675,555	0.4787
29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1,559,087	0.4455
30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1,559,087	0.44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申请转换为上市外 资股（H股）股份 数量（股）	申请转换为上市 外资股（H股） 股份占公司发行 前总股份比例 (%)
31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1,559,087	0.4455
32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	1,207,395	0.345
33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	804,927	0.23
34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779,543	0.2227
35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670,767	0.1916
36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670,767	0.1916
37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167,824	0.05
合计				213,003,337	60.86

“全流通”申请时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时间一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方案及其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决定。

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在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有效。若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延长授权委托书期限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2. 发行人关于“全流通”的授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相关股东的委托处理该等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基础上，制订实施本次“全流通”方案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全流通”的审核意见或要求调整本次“全流通”的具体方案；

（2）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办理本次“全流通”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和呈报本次“全流通”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3）在本次“全流通”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或备案后，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办理股份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在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有效。若相关申请“全流通”股东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延长授权委托期限的，本次“全流通”方案的决议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唐莉（Tang Li）女士（可转授权）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授权事项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3. 参与“全流通”股东的授权

发行人拟申请“全流通”的股东已签署《关于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之授权委托书》，授权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全流通”相关的事项，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8个月。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及H股“全流通”事项的备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申请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248号），对发行人境外发行上市及“全流通”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有关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就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监管要求而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和“全流通”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程序完备、合规。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157874XP），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莉（Tang Li），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不含中成药）；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H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且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境外发行上市的下列情形：

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上市融资的；
2.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上市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3. 境内企业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4. 境内企业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股权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

（四）发行人已制定《H 股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 股章程（草案）》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第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制定《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由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所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如下：

（1）审计与评估

2021 年 3 月 11 日，毕马威华振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1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华昊中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069,573,275.85 元。

2021年3月1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090号），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昊中天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6,016.94万元。

（2）华昊中天有限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净资产中的35,000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本3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发起人协议

2021年3月12日，华昊中天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4）验资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203号），截至2021年3月27日，华昊中天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5）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名称核准及工商登记

2021年5月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6,685	8.4076
4	珠海京蓉	25,393,539	7.2553
5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6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	Matrix China	17,150,002	4.9000
8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9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10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3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8,045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18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19	天津天创	3,897,726	1.1136
20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21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22	成都创新	3,122,434	0.8921
23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5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26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7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28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29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30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31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32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33	成都菁融	1,274,465	0.3641
34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0
35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00
36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37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38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39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40	成都成创	63,719	0.0182
合计		35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及潜在纠纷。

2.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由华昊中天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毕马威华振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203号），截至2021年3月27日，华昊中天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系以所持有华昊中天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且全体发起人已经缴足了对发行人的认缴出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华昊中天有限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华昊中天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2年7月，华昊中天有限设立

2002年7月4日，北京华银、王建、杨玖、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签署《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作了约定，并明确唐莉（Tang Li）出资22万元；邱荣国（Qiu Rongguo）出资22万元；王建出资21万元；杨玖出资20万元；北京华银出资15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在公司注册成立后半年内一次到位。

2002年7月11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2394797）。

2002年8月19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02]第2119号），截至2002年8月19日，华昊中天有限各股东的投资款合计100万元已出资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华昊中天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22.00	22.00	22.00
2	邱荣国（Qiu Rongguo）	22.00	22.00	22.00

3	王建	21.00	21.00	21.00
4	杨玖	20.00	20.00	20.00
5	北京华银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华昊中天有限设立时，股东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系中国籍自然人。

2. 2005年4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华昊中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华银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转让给联创集团；同意王建将其持有公司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万元）转让给联创集团；同意杨玖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万元）、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万元）分别转让给联创集团、大连融科；同意邱荣国（Qiu Rongguo）将其持有公司1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5万元）、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万元）分别转让给美国北进缘、联创集团；同意唐莉（Tang Li）将其持有公司2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万元）转让给美国北进缘。

2005年1月17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5年2月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发[2005]5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5年2月5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05年4月4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京总字第024543号）。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创集团	50.50	50.50	50.50
2	美国北进缘	40.50	40.50	40.50
3	大连融科	9.00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3. 2006年7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2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5万元）转让给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将其持有公司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转让给北京泰沃德；联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9.6万元）转让给北京泰沃德；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美国北进缘增资180万元、大连融科增资8.1万元、联创集团增资8.1万元、北京泰沃德增资703.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同日，北京泰沃德分别与美国北进缘、大连融科、联创集团签署《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0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园发[2006]102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06年6月22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06年7月11日，北京盛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盛明成验字[2006]第2-001号），截至2006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7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京总字第024543号）。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沃德	782.00	782.00	78.20
2	美国北进缘	200.00	200.00	20.00
3	大连融科	9.00	9.00	0.90

4	联创集团	9.00	9.00	0.9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6年12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泰沃德将其持有公司8.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1万元）、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6万元）、2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5万元）分别转让给大连融科、联创集团、美国北进缘。

同日，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联创集团、美国北进缘共同签署《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14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海园发[2006]146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06年12月7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06年12月13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京总字第024543号）。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泰沃德	420.00	420.00	42.00
2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40.50
3	大连融科	90.00	90.00	9.00
4	联创集团	85.00	85.00	8.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1年10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联创集团将各自持有公司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0万元）、9%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 万元）转让给山东迅达；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31 日，北京泰沃德、大连融科、联创集团、山东迅达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5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8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1 年 10 月 12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 号）。

2011 年 10 月 12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10245435）。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迅达	595.00	595.00	59.50
2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4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3 年 11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6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迅达将其持有公司 18.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6.70 万元）转让给北京北进缘；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31 日，山东迅达与北京北进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77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3年10月29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13年11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10245435）。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迅达	408.30	408.30	40.83
2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40.50
3	北京北进缘	186.70	186.70	18.67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3年12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龙磐创业出资1,285.51万元，其中132.07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9.17%，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山东铸钰出资3,000万元，其中308.21万元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1.4%，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9.7336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856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13年11月29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13年12月12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3]103号），截至2013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40.28万元，北京龙磐创业出资1,285.51万元，其中132.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53.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铸钰出资3,000万元，其中308.21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其余 2,691.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440.2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410245435）。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迅达	408.30	408.30	28.3487
2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28.1195
3	山东铸钰	308.21	308.21	21.3993
4	北京北进缘	186.70	186.70	12.9628
5	北京龙磐创业	132.07	132.07	9.1697
	合计	1,440.28	1,440.28	100.00

8. 2015 年 5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6 日，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作出《会议纪要》（第 14 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以政府股权投资的方式向华昊中天有限投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中关村发展签署《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中关村发展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专业管理机构对华昊中天有限进行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27 日，北京同创鼎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中关村发展及华昊中天有限的委托就中关村发展对华昊中天有限进行政府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华昊中天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昊中天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33.75 万元。

2014 年 7 月 5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关村发展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1.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35%，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龙磐创业出资 1,714.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5%，其中 121.66 万元计入

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14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1 日，中关村发展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共同签署《政府股权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若华昊中天有限实际资产评估值高于 20,285.51 万元，则以 20,285.51 万元作为计算中关村发展此次投资对价价格的依据，其中 71.04 万元计入华昊中天有限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为 4.35%，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关村发展与北京龙磐创业、山东铸钰、山东迅达、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286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15 年 4 月 21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 号）。

2015 年 5 月 25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110000410245435）。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迅达	408.30	408.30	25.0034
2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24.8013
3	山东铸钰	308.21	308.21	18.8741
4	北京龙磐创业	253.73	253.73	15.5379
5	北京北进缘	186.70	186.70	11.4331
6	中关村发展	71.04	71.04	4.3503
	合计	1,632.98	1,632.98	100.0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50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龙磐创业货币出资 1,714.49 万元，其中 121.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2.83 万元计入

资本公积；中关村发展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71.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32.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32.98 万元。

9. 2015 年 6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9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0.3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1 万元）、0.7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15 万元）转让给北京北进缘；同意山东迅达将其持有公司 0.6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2 万元）转让给北京龙磐创业；美国北进缘和中关村发展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北进缘、北京龙磐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零对价。其中，北京龙磐创业零对价受让系为达成各投资方于 2013 年 7 月投资华昊中天有限时约定的各方经调整后应当实现的最终出资比例（协议约定在投资方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完成投资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5%、18.5%、16.5%），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北京北进缘零对价受让系对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股权激励。

2015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47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5 年 6 月 15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 号）。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	405.00	24.8013
2	山东迅达	392.07	392.07	24.0095
3	山东铸钰	296.06	296.06	18.1300
4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	264.05	16.1698
5	北京北进缘	204.76	204.76	12.5390

6	中关村发展	71.04	71.04	4.3503
	合计	1,632.98	1,632.98	100.00

10. 2016年2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26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达晨现金出资3,150万元，其中17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北京崇德现金出资3,000万元，其中168.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熊人杰现金出资350万元，其中19.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厦门鹰燕现金出资3,000万元，其中168.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价格均为17.77元/注册资本；同意唐莉（Tang Li）以其名下无形资产，即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技术“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15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作价6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55.5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08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唐莉（Tang Li）以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认购的华昊中天有限注册资本系对唐莉（Tang Li）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股权。

2015年10月8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用知识产权入资项目评估报告书》（大展评报字[2015]第1303号），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技术“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15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的投资价值为60万元。

2015年5月31日，厦门鹰燕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中关村发展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6月16日，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唐莉（Tang Li）与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日，华昊中天有限与唐莉（Tang Li）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2015年7月9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5]024号），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90.306万元。深圳达晨以货币出资3,150万元，其中17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97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崇德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68.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31.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鹰燕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68.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31.1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熊人杰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其中19.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0.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莉（Tang Li）以无形资产出资60万元，其中55.5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223.286万元，实收资本为2,223.286万元。

2016年1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62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

2016年1月27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2016年2月18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	405.000	18.2163
2	山东迅达	392.070	392.070	17.6347
3	山东铸钰	296.060	296.060	13.3163
4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	264.050	11.8766
5	北京北进缘	204.760	204.760	9.2098
6	深圳达晨	177.300	177.300	7.9747
7	厦门鹰燕	168.857	168.857	7.5949
8	北京崇德	168.857	168.857	7.5949

9	中关村发展	71.040	71.040	3.1953
10	唐莉（Tang Li）	55.592	55.592	2.5004
11	熊人杰	19.700	19.700	0.8861
合计		2,223.286	2,223.286	100.00

11. 2016年5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6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达晨、熊人杰、北京崇德、厦门鹰燕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1.200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691万元）、0.13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66万元）、1.14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419万元）、1.594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459万元）无偿转让给北京北进缘，作为对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的激励股权（本次激励系执行投资方与原股东2015年5月、2015年6月投资协议作出的股权激励安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达晨、熊人杰、北京崇德、厦门鹰燕与北京北进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23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6年4月1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029号）。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	405.000	18.2163
2	山东迅达	392.070	392.070	17.6347
3	山东铸钰	296.060	296.060	13.3163
4	北京北进缘	295.295	295.295	13.2819
5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	264.050	11.8766
6	深圳达晨	150.609	150.609	6.7742
7	北京崇德	143.438	143.438	6.4516
8	厦门鹰燕	133.398	133.398	6.0000
9	中关村发展	71.040	71.040	3.1953
10	唐莉（Tang Li）	55.592	55.592	2.5004
11	熊人杰	16.734	16.734	0.7527

合计	2,223.286	2,223.286	100.00
----	-----------	-----------	--------

12. 2016年12月，华昊中天有限减资

2016年4月11日，中关村发展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递交《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华昊中天项目政府股权退出事宜的请示》（中发展[2016]33号），请示同意中关村发展受托管理的统筹资金退出申请。

2016年11月18日，中关村发展与华昊中天有限签署《减资协议书》，同意中关村发展减持华昊中天有限71.04万元注册资金以及相应权益，获得价款10,082,930.56元，包括本金1,000万元、股权增值收益82,930.56元。

2016年9月15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减少中关村发展所持公司3.1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04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至2,152.246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华昊中天有限出具的《减资说明》，华昊中天有限已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晚报》发布减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1日，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6年12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2017年6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713）。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	405.000	18.8176
2	山东迅达	392.070	392.070	18.2168
3	山东铸钰	296.060	296.060	13.7559
4	北京北进缘	295.295	295.295	13.7203
5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	264.050	12.2686
6	深圳达晨	150.609	150.609	6.9978
7	北京崇德	143.438	143.438	6.6646
8	厦门鹰燕	133.398	133.398	6.1981
9	唐莉（Tang Li）	55.592	55.592	2.5830

10	熊人杰	16.734	16.734	0.7775
	合计	2,152.246	2,152.246	100.00

2021年4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华昊中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重大统筹项目政府股权资金退出的函》，同意中关村发展将代表北京市政府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国家I类抗肿瘤新药埃博霉素UTD1的临床研究项目”1,000万元统筹资金政府股权投资，以1,008.293056万元价格减资退出，该转让行为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51号），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退还中关村发展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71.04万元，减少资本公积928.96万元，支付利息款82,930.56元，共计10,082,930.5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52.246万元，实收资本为2,152.246万元。

13. 2017年3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15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进缘现金出资71.04万元（对应公司3.195%的股权）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3月3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2017年6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0730）。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	405.000	18.2163
2	山东迅达	392.070	392.070	17.6347
3	北京北进缘	366.335	295.295	16.4772
4	山东铸钰	296.060	296.060	13.3163
5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	264.050	11.8766

6	深圳达晨	150.609	150.609	6.7742
7	北京崇德	143.438	143.438	6.4516
8	厦门鹰燕	133.398	133.398	6.0000
9	唐莉 (Tang Li)	55.592	55.592	2.5004
10	熊人杰	16.734	16.734	0.7527
合计		2,223.286	2,152.246	100.00

注：上表中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的差额 71.04 万元系北京北进缘本次增资认缴金额，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缴纳完毕，下同。

14. 2017 年 8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贝达药业、中岭燕园、珠海星空，合计认购华昊中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1.56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8.23 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岭燕园与华昊中天有限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岭燕园投资 3,000 万元，其中 78.46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 2 日，贝达药业与华昊中天有限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贝达药业出资 5,000 万元，其中 130.78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5 月，珠海星空与华昊中天有限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珠海星空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52.3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4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2017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998）。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6.2988

2	山东迅达	392.0700	392.0700	15.7784
3	北京北进缘	366.3350	295.2950	14.7427
4	山东铸钰	296.0600	296.0600	11.9146
5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0	264.0500	10.6264
6	深圳达晨	150.6090	150.6090	6.0611
7	北京崇德	143.4380	143.4380	5.7725
8	厦门鹰燕	133.3980	133.3980	5.3685
9	贝达药业	130.7815	130.7815	5.2632
10	中岭燕园	78.4689	78.4689	3.1579
11	唐莉 (Tang Li)	55.5920	55.5920	2.2372
12	珠海星空	52.3126	52.3126	2.1053
13	熊人杰	16.7340	16.7340	0.6734
	合计	2,484.849	2,413.809	100.0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54号），截至2017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贝达药业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中1,307,815.00元计入注册资本，48,692,1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岭燕园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784,689.00元计入注册资本，29,215,3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星空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523,126.00元计入注册资本，19,476,8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484.849万元，实收资本为2,413.809万元。

15. 2017年11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2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岭燕园、珠海星空、贝达药业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0.4737%、0.3158%、0.78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北京北进缘，作为管理技术团队的激励股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中岭燕园、珠海星空、贝达药业分别与北京北进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701361）。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进缘	405.5694	334.5294	16.3217
2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6.2988

3	山东迅达	392.0700	392.0700	15.7784
4	山东铸钰	296.0600	296.0600	11.9146
5	北京龙磐创业	264.0500	264.0500	10.6264
6	深圳达晨	150.6090	150.6090	6.0611
7	北京崇德	143.4380	143.4380	5.7725
8	厦门鹰燕	133.3980	133.3980	5.3685
9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4.4737
10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2.6842
11	唐莉（Tang Li）	55.5920	55.5920	2.2372
12	珠海星空	44.4657	44.4657	1.7895
13	熊人杰	16.7340	16.7340	0.6734
合计		2,484.849	2,413.809	100.00

16. 2018年8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5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星空分别购买北京北进缘持有公司0.32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932.00元）、唐莉（Tang Li）持有公司0.02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41.00元）、熊人杰持有公司0.28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719.00元）、山东铸钰持有公司0.27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8,706.00元），转让价格均为44.27元/注册资本；同意北京龙磐生物购买北京龙磐创业持有公司1.77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0,083.00元），转让价格为17.72元/注册资本；同意北京北进缘购买厦门鹰燕持有公司0.89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33万元），转让价格为40.24元/注册资本；同意张海燕购买厦门鹰燕持有公司4.47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1.165万元），转让价格为18.94元/注册资本；同意馨升德源购买山东迅达持有公司15.77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2.07万元），转让价格为44.27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2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2018年10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201801322）。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进缘	419.7092	348.6692	16.8907
2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6.2988
3	馨升德源	392.0700	392.0700	15.7784
4	山东铸钰	289.1894	289.1894	11.6381
5	北京龙磐创业	220.0417	220.0417	8.8553
6	深圳达晨	150.6090	150.6090	6.0611
7	北京崇德	143.4380	143.4380	5.7725
8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4.4737
9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4.4737
10	珠海星空	67.0555	67.0555	2.6986
11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2.6842
12	唐莉（Tang Li）	55.0379	55.0379	2.2149
13	北京龙磐生物	44.0083	44.0083	1.7711
14	熊人杰	9.6621	9.6621	0.3888
	合计	2,484.849	2,413.809	100.00

17. 2019年1月，华昊中天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8年12月5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高科新浚、四川新同德、成都创新、成都菁融、成都成创，其中国投创业基金增资10,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27.4278万元，高科新浚增资5,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63.7139万元，四川新同德增资1,5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9.1142万元，成都创新增资2,45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1.2198万元，成都菁融增资1,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2.7428万元，成都成创增资5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0.6371万元，前述投资主体增资价格均为78.48元/注册资本；北京北进缘增资144.195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44.19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其中，北京北进缘以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认购的华昊中天有限注册资本作为公司引进销售团队的激励股权。

新增股东与公司以及原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和/或补充协议。

2019年1月15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进缘	563.9042	348.6692	19.5535
2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4.0435

3	馨升德源	392.0700	392.0700	13.5951
4	山东铸钰	289.1894	289.1894	10.0277
5	北京龙磐创业	220.0417	220.0417	7.6300
6	深圳达晨	150.6090	150.6090	5.2224
7	北京崇德	143.4380	143.4380	4.9738
8	国投创业基金	127.4278	127.4278	4.4186
9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3.8547
10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3.8547
11	珠海星空	67.0555	67.0555	2.3252
12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2.3128
13	高科新浚	63.7139	63.7139	2.2093
14	唐莉（Tang Li）	55.0379	55.0379	1.9085
15	北京龙磐生物	44.0083	44.0083	1.5260
16	成都创新	31.2198	31.2198	1.0826
17	四川新同德	19.1142	19.1142	0.6628
18	成都菁融	12.7428	12.7428	0.4419
19	熊人杰	9.6621	9.6621	0.3350
20	成都成创	0.6371	0.6371	0.0221
合计		2,883.8996	2,668.6646	100.00

注：上表中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的差额为 215.235 万元，其中 71.04 万元系北京北进缘 2016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的认缴金额，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全部缴纳完毕，剩余 144.195 万元系北京北进缘本次增资认缴金额，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部缴纳完毕，下同。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53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创业基金、高科新浚、四川新同德、成都创新、成都菁融、成都成创出资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 2,548,55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97,451,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北进缘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缴纳 2016 年 11 月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71.04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883.89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39.7046 万元。

18. 2019 年 3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5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0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4255 万元）、0.410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8320 万元）、0.04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810 万元）分别无偿转让给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同意北京龙磐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8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3427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78.48 元/注册资本；同意深圳达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7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8310 万元）转让给国投

创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78.48 元/注册资本；同意熊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8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431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78.47 元/注册资本；同意唐莉（Tang Li）将其持有的公司 0.662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1138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78.48 元/注册资本；同意山东铸钰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4657 万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转让价格为 76.46 元/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1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进缘	538.2657	323.0307	18.6645
2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4.0435
3	攀升德源	392.0700	392.0700	13.5951
4	国投创业基金	294.2241	294.2241	10.2023
5	山东铸钰	244.7237	244.7237	8.4859
6	北京龙磐创业	162.6990	162.6990	5.6416
7	北京崇德	155.2700	155.2700	5.3840
8	深圳达晨	128.2035	128.2035	4.4455
9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3.8547
10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3.8547
11	珠海星空	67.0555	67.0555	2.3252
12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2.3128
13	高科新浚	63.7139	63.7139	2.2093
14	北京龙磐生物	44.0083	44.0083	1.5260
15	唐莉（Tang Li）	35.9241	35.9241	1.2457
16	成都创新	31.2198	31.2198	1.0826
17	四川新同德	19.1142	19.1142	0.6628
18	成都善融	12.7428	12.7428	0.4419
19	成都成创	0.6371	0.6371	0.0221
合计		2,883.8996	2,668.6646	100.00

19. 2019 年 10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铸钰将其持有公司 8.4859%（对应注册资本 244.7237 万元）转让给海岱帛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山东铸钰和海岱帛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69.13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进缘	538.2657	323.0307	18.6645
2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4.0435
3	馨升德源	392.0700	392.0700	13.5951
4	国投创业基金	294.2241	294.2241	10.2023
5	海岱帛泰	244.7237	244.7237	8.4859
6	北京龙磐创业	162.6990	162.6990	5.6416
7	北京崇德	155.2700	155.2700	5.3840
8	深圳达晨	128.2035	128.2035	4.4455
9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3.8547
10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3.8547
11	珠海星空	67.0555	67.0555	2.3252
12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2.3128
13	高科新浚	63.7139	63.7139	2.2093
14	北京龙磐生物	44.0083	44.0083	1.5260
15	唐莉（Tang Li）	35.9241	35.9241	1.2457
16	成都创新	31.2198	31.2198	1.0826
17	四川新同德	19.1142	19.1142	0.6628
18	成都菁融	12.7428	12.7428	0.4419
19	成都成创	0.6371	0.6371	0.0221
	合计	2,883.8996	2,668.6646	100.00

20. 2020 年 11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倚锋睿华出资 21,000 万元认购 163.6807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倚锋十四期出资 7,000 万元认购 54.5602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 Matrix China 出资 3,359.5993 万美元认购 171.4751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建创中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5.588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宁波祺睿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31.1772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前海建成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23.3829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天津天创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38.971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成都生物城出

资 3,000 万元认购 23.3829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晋江光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7.7943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金鼎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5.588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技术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珠海华锦出资 697.0984 万元认购 69.9898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 8.80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3.8985 万元）零成本转让给珠海京蓉；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 4.23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2.1909 万元）零成本转让给珠海华锦；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 0.488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842 万元）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弘陶；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 0.13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971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斐昱；同意北京龙磐生物将其持有公司 1.351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9715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久生；同意北京龙磐生物将其持有公司 0.174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368 万元）以 646.21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斐昱；同意北京龙磐创业将其持有公司 0.095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575 万元）以 353.78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斐昱；同意北京龙磐创业将其持有公司 0.702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2652 万元）以 2,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药壹号；同意馨升德源将其持有公司 0.23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067 万元）、0.279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481 万元）、0.418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722 万元）分别以 1,000 万元、1,200 万元、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二十六号、朗玛三十二号、朗玛三十四号，将其持有公司 0.23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067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聚，将其持有公司 0.23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067 万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弘陶，将其持有公司 0.13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972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斐昱；同意珠海星空将其持有公司 0.930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826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星空。

2020 年 11 月，上述各方分别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1月23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324	347.9324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241	294.2241	8.4076
4	珠海京蓉	253.8985	253.8985	7.2553
5	海岱帛泰	244.7237	244.7237	6.9931
6	珠海华锦	192.1807	192.1807	5.4917
7	Matrix China	171.4751	171.4751	4.9000
8	倚锋睿华	163.6807	163.6807	4.6773
9	北京崇德	155.2700	155.2700	4.4369
10	北京北进缘	144.1950	144.1950	4.1205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763	139.6763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035	128.2035	3.6635
13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139	63.7139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02	54.5602	1.5591
18	珠海星空	40.2295	40.2295	1.1496
19	天津天创	38.9716	38.9716	1.1136
20	宁波久生	38.9715	38.9715	1.1136
21	唐莉（Tang Li）	35.9241	35.9241	1.0266
22	成都创新	31.2198	31.2198	0.8921
23	宁波祺睿	31.1772	31.1772	0.8909
24	嘉兴星空	26.8260	26.8260	0.7666
25	深圳前海建成	23.3829	23.3829	0.6682
26	成都生物城	23.3829	23.3829	0.6682
27	佛山弘陶	20.7909	20.7909	0.5941
28	智药壹号	20.2652	20.2652	0.5791
29	四川新同德	19.1142	19.1142	0.5462
30	建创中民	15.5886	15.5886	0.4455
31	金鼎投资	15.5886	15.5886	0.4455
32	厦门斐昱	15.5886	15.5886	0.4455
33	成都菁融	12.7428	12.7428	0.3641
34	朗玛三十四号	12.0722	12.0722	0.3450
35	朗玛三十二号	8.0481	8.0481	0.2300
36	晋江光资	7.7943	7.7943	0.2227
37	深圳中聚	6.7067	6.7067	0.1916
38	朗玛二十六号	6.7067	6.7067	0.1916
39	成都成创	0.6371	0.6371	0.0182
	合计	3,499.4915	3,499.4915	100.0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00052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收到倚锋睿

华、倚锋十四期、Matrix China、建创中民、宁波祺睿、深圳前海建成、天津天创、成都生物城、晋江光资、金鼎投资、珠海华锦出资合计 707,972,408.28 元，其中 6,155,91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01,816,48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北进缘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缴纳 2018 年 12 月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 144.195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499.4915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99.4915 万元。

21. 2021 年 1 月，华昊中天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昊中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北进缘将其持有公司 4.000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转让给珠海华欣，其他股东均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和随售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北进缘和珠海华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4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华昊中天有限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11010874157874XP）。

华昊中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000	405.0000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324	347.9324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241	294.2241	8.4076
4	珠海京蓉	253.8985	253.8985	7.2553
5	海岱帛泰	244.7237	244.7237	6.9931
6	珠海华锦	192.1807	192.1807	5.4917
7	Matrix China	171.4751	171.4751	4.9000
8	倚锋睿华	163.6807	163.6807	4.6773
9	北京崇德	155.2700	155.2700	4.4369
10	珠海华欣	140.0000	140.0000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763	139.6763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035	128.2035	3.6635
13	张海燕	111.1650	111.1650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643	111.1643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6986	66.6986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139	63.7139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02	54.5602	1.5591
18	珠海星空	40.2295	40.2295	1.1496
19	天津天创	38.9716	38.9716	1.1136
20	宁波久生	38.9715	38.9715	1.1136
21	唐莉（Tang Li）	35.9241	35.9241	1.0266
22	成都创新	31.2198	31.2198	0.8921

23	宁波祺睿	31.1772	31.1772	0.8909
24	嘉兴星空	26.8260	26.8260	0.7666
25	深圳前海建成	23.3829	23.3829	0.6682
26	成都生物城	23.3829	23.3829	0.6682
27	佛山弘陶	20.7909	20.7909	0.5941
28	智药壹号	20.2652	20.2652	0.5791
29	四川新同德	19.1142	19.1142	0.5462
30	建创中民	15.5886	15.5886	0.4455
31	金鼎投资	15.5886	15.5886	0.4455
32	厦门斐昱	15.5886	15.5886	0.4455
33	成都菁融	12.7428	12.7428	0.3641
34	朗玛三十四号	12.0722	12.0722	0.3450
35	朗玛三十二号	8.0481	8.0481	0.2300
36	晋江光资	7.7943	7.7943	0.2227
37	深圳中聚	6.7067	6.7067	0.1916
38	朗玛二十六号	6.7067	6.7067	0.1916
39	北京北进缘	4.1950	4.1950	0.1199
40	成都成创	0.6371	0.6371	0.0182
合计		3,499.4915	3,499.491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昊中天有限 2019 年 1 月的增资以及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2020 年 11 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以及 2021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因目前无法就当次变更补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发行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现有股东信息进而整改规范。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期间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事项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报送股东变更信息整改规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情况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 2021年5月，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3. 2022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4月1日，珠海京蓉与珠海华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京蓉将持有的华昊中天 1.4288%股份（对应华昊中天 5,000,724 股股数）转让给珠海华蓉，转让对价为 659.20 万元，转让单价为 1.3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昊中天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6,685	8.4076
4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5	珠海京蓉	20,392,815	5.8265
6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	Matrix China	17,150,002	4.9000
8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9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10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3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8,045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18	珠海华蓉	5,000,724	1.4288
19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20	天津天创	3,897,726	1.1136
21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22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3	成都创新	3,122,434	0.8921
24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25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6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27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8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29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30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31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32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33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34	成都菁融	1,274,465	0.3641
35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0
36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00
37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38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39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40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41	成都成创	63,719	0.0182
合计		350,000,000	100.00

24. 2023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8日，Matrix China与MPC VI、MPC VI-A共同签署《转让协议》，Matrix China将持有的华昊中天15,474,447股股份、1,675,555股股份以30,313,664.48美元、3,282,328.52美元对价分别转让给MPC VI、MPC VI-A。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外商投资者信息报送工作。

本次股份转让后，华昊中天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6,685	8.4076
4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5	珠海京蓉	20,392,815	5.8265
6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8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9	MPC VI	15,474,447	4.4213
10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3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4	贝达药业	11,118,045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18	珠海华蓉	5,000,724	1.4288
19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20	天津天创	3,897,726	1.1136
21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22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23	成都创新	3,122,434	0.8921
24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25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6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27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8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29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30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31	MPC VI-A	1,675,555	0.4787
32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33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34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35	成都菁融	1,274,465	0.3641
36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0
37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00
38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39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40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41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42	成都成创	63,719	0.0182
	合计	35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历史期间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发行人已通过报送股东变更信息整改规范，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情况的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已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了必须的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昊中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40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2名，机构发起人38名。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6,685	8.4076
4	珠海京蓉	25,393,539	7.2553
5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6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	Matrix China	17,150,002	4.9000
8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9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10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3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8,045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18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19	天津天创	3,897,726	1.1136
20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21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22	成都创新	3,122,434	0.8921
23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5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26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7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28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29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30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31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32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33	成都菁融	1,274,465	0.3641
34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0
35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00
36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37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38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39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40	成都成创	63,719	0.0182
合计		350,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美国北进缘	40,505,885	11.5731
2	馨升德源	34,798,296	9.9424
3	国投创业基金	29,426,685	8.4076
4	海岱帛泰	24,475,926	6.9931
5	珠海京蓉	20,392,815	5.8265
6	珠海华锦	19,220,863	5.4917
7	倚锋睿华	16,370,448	4.6773
8	北京崇德	15,529,256	4.4369
9	MPC VI	15,474,447	4.4213
10	珠海华欣	14,002,034	4.0006
11	北京龙磐创业	13,969,660	3.9913
12	深圳达晨	12,822,213	3.6635
13	张海燕	11,118,115	3.1766
14	贝达药业	11,118,045	3.1766
15	中岭燕园	6,670,829	1.9060
16	高科新浚	6,372,316	1.8207
17	倚锋十四期	5,456,813	1.5591
18	珠海华蓉	5,000,724	1.4288
19	珠海星空	4,023,535	1.1496
20	天津天创	3,897,726	1.1136
21	宁波久生	3,897,716	1.1136
22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23	成都创新	3,122,434	0.8921
24	宁波祺睿	3,118,173	0.8909
25	嘉兴星空	2,682,990	0.7666
26	深圳前海建成	2,338,630	0.66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7	成都生物城	2,338,630	0.6682
28	佛山弘陶	2,079,392	0.5941
29	智药壹号	2,026,814	0.5791
30	四川新同德	1,911,698	0.5462
31	MPC VI-A	1,675,555	0.4787
32	建创中民	1,559,087	0.4455
33	金鼎投资	1,559,087	0.4455
34	厦门斐昱	1,559,087	0.4455
35	成都菁融	1,274,465	0.3641
36	朗玛三十四号	1,207,395	0.3450
37	朗玛三十二号	804,927	0.2300
38	晋江光资	779,543	0.2227
39	深圳中聚	670,767	0.1916
40	朗玛二十六号	670,767	0.1916
41	北京北进缘	419,561	0.1199
42	成都成创	63,719	0.0182
合计		3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	住址
1	张海燕	中国	350211197508*****	上海市宝山区****
2	唐莉（Tang Li）	美国	64262****	北京亦庄富园东里****

2. 机构股东

（1）美国北进缘

① 基本信息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美国北进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北进缘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Baygen QT Inc.
已发行股本数	1,500 股
实际控制人	唐莉（Tang Li）
住所	108 WEST 13TH S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 19801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任何业务

② 股权结构

根据《美国北进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美国北进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国北进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evin Zhang	652	43.50
2	Hannah Qiu	652	43.50
3	唐莉（Tang Li）	98	6.50
4	邱荣国（Qiu Rongguo）	98	6.50
合计		1,500	100.00

(2) 馨升德源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馨升德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馨升德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BFYQ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立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8837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馨升德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馨升德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立滨	普通合伙人	1,350.00	45.00
2	崔鹏	有限合伙人	1,650.00	55.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国投创业基金

①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投创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②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投创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393.24	0.64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516.16	26.8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3,602.96	19.3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75.00	14.44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864.84	12.7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91.87	10.23
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000.00	7.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0	3.8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5.93	2.15
1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投创业基金 7.7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实际系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金 7.7 亿元委托给受托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设立“长江养老-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并投资于国投创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该股权投资计划已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同意注册，注册编号为 0420149。

（4）海岱帛泰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岱帛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岱帛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D41N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格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8838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海岱帛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岱帛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格南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孙百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珠海京蓉

① 基本信息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京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京蓉昊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C2E943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莉（Tang L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38 号 101 单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京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京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25.50	51.00
2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6) 珠海华锦

① 基本信息

珠海华锦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锦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JLAU03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莉（Tang L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40号三楼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华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锦工商登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唐莉 (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26.8607	66.0112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	邱荣国 (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3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原董事、副总经理 (已离职)
4	唐进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非执行董事、行政人力副总监
5	孔日祥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研发总监、职工代表 监事
6	胡喆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生产总监
7	唐昌俊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行政总监
8	王海波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原临床总监 (已 离职)
9	张成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92.180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珠海华锦与发行人前员工王海波诉讼事项导致王海波拒绝配合办理有关珠海华锦工商变更事宜。相关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珠海华锦、王海波及华昊中天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共同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王海波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海波于2021年1月经工商登记成为珠海华锦的有限合伙人，占珠海华锦出资总额的比例约为4.25%，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0.23%。

2022年1月17日，珠海华锦以原告身份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王海波持有的珠海华锦全部财产份额变更登记于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2）被告王海波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珠海华锦提交的《民事起诉书》，珠海华锦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为：（1）王海波自 2021 年年初起无故停止工作且拒不出勤，且在《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前及生效后一直投资并受雇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业务的南京麦哲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监事，严重违反了其在《股权激励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触发《股权激励协议》的回购条款；（2）因王海波拒不配合就其所持有的珠海华锦财产份额办理转让手续，珠海华锦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完成回购程序。

2023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珠海华锦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珠海华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改判被上诉人王海波将其持有的上诉人珠海华锦 81,650 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占比 4.24861%）变更登记于珠海华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莉（Tang Li）名下；（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王海波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王海波与珠海华锦之间的股权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王海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担任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珠海华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纠纷不构成发行人股东的重大权属纠纷。

在回购王海波持有的珠海华锦财产份额事项成功实施的前提下，完成珠海华锦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手续后，珠海华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唐莉（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38.6907	72.1668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	邱荣国（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唐进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非执行董事、行政人力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4	孔日祥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研发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5	胡喆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生产总监
6	唐昌俊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行政总监
7	张成	有限合伙人	8.165	4.2486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8	关津	有限合伙人	2.50	1.3009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9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2.00	1.0407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合计			192.1807	100.00	-

（7）倚锋睿华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倚锋睿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倚锋睿华（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THL4P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座105-4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倚锋睿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倚锋睿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46
2	广东汇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9286
3	严小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6964
4	杨长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5.3571
5	程志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罗文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7	纪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8	孔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9	郑耀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0	胡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1	张兆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2	郭倩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3	蔡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4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5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6	张红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7	易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19	徐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0	君致盈运（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1	深圳市合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22	朱晨	有限合伙人	690.00	3.0804
合计			22,400.00	100.00

（8）北京崇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崇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8053992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11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就上述北京崇德合伙期限已到期事项，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崇德并经其书面确认，北京崇德部分合伙人由于母基金已到期，且考虑续期所需履行的流程，未同意参与的基金进行续期，因此北京崇德全体合伙人无法就展期事项作出一致决议。

根据北京崇德的书面确认，在北京崇德所持华昊中天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愿作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以孰晚日为准），其不会对所持华昊中天的股份进行处置，在项目实现完全退出前，将不予进行注销，以满足北京崇德的有效存续及对所持华昊中天的股份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崇德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不属于合伙企业终止，其市场主体资格仍存在，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北京崇德的合伙期限到期不会影响其股东资格。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崇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崇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崇德弘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407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0114
3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0114
4	钟晓松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3.3080
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4068
6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5057
7	北京阳坊胜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9.5057
8	北京中嘉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7034
9	解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0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刘志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023
11	张智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023
合计			26,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崇德的上一级合伙人存在政府资金出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崇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 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北京崇德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北京崇德	4.44	盈富泰克	5,000（为财政资金）	19.01
			北咨	5,000（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19.01
			其他出资人	16,300	61.98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3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490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复，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前述出资资金系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3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市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3]1945号）以及北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北咨持有的北京崇德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9.01%），系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9）MPC VI

① 基本信息

根据《Matrix China VI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MPC VI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MPC VI, L.P.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美元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业务性质	风险投资

② 股权结构

根据 MPC VI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MPC VI 的普通合伙人为 MPC Management VI, L.P.，出资占比约占 1%；MPC VI 的有限合伙人共计 55 名，出资占比合计约占 99%，有限合伙人的构成为：境外大学机构（约占 39%）、境外母基金（约占 22%）、境外基金会（约占 14%）、境外养老基金（约占 10%）、境外主权基金及其他境外主体（约占 14%）。

（10）珠海华欣

① 基本信息

珠海华欣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欣昊缘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T7TN0Q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莉（Tang L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45 号五楼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原激励对象韩文朋、杨峰、杨燕、黄晓双离职，唐莉（Tang Li）回购韩文朋持有的 2.3934 万元财产份额，回购杨峰、杨燕、黄晓双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前述合伙人份额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将于近期办理。在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珠海华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唐莉 (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14.5562	81.8258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	陈欣	有限合伙人	3.9856	2.8469	运营总监
3	韩文朋	有限合伙人	1.5	1.0714	原商务总监（已离职）
4	聂秀清	有限合伙人	3.00	2.1429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5	吴可	有限合伙人	3.0423	2.1730	市场总监
6	关津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14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7	黄玉林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大区商务经理
8	郭大伟	有限合伙人	1.3842	0.9887	大区商务经理
9	黄瑾	有限合伙人	1.3023	0.9302	大区运营经理
10	徐隆	有限合伙人	1.2724	0.9089	大区商务经理
11	张芊	有限合伙人	1.2588	0.8991	市场副总监
12	赵鑫	有限合伙人	1.0341	0.7386	大区运营经理
13	张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7143	原东区销售总监（已离职）
14	孟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7143	高级市场经理
15	郑力	有限合伙人	0.9105	0.6504	大区运营经理
16	戴雯	有限合伙人	0.5788	0.4134	地区运营经理
17	蒋浩	有限合伙人	0.3518	0.2513	区域产品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8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0.3353	0.2395	地区运营经理
19	李响君	有限合伙人	0.2682	0.1916	地区运营经理
20	孙庆亮	有限合伙人	0.2235	0.1596	地区运营经理
21	蒋焯	有限合伙人	0.1118	0.0799	高级医学经理
合计			14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珠海华欣合伙人聂秀清、徐明博（已退伙）、韩文朋、陈欣、张峰曾经存在代发行人其他员工持有珠海华欣财产份额的情形，代持原因系前述人员取得激励份额后自行对团队其他成员进行分配。

2021年10-11月期间，聂秀清、徐明博、韩文朋已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代持终止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关系。根据聂秀清、徐明博、韩文朋、陈欣、张峰提供的退款支付凭证及其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被代持人均已收到返还款项，相关代持约定均已终止，被代持人不享有任何与华昊中天或珠海华欣有关的股权或其他权益。根据聂秀清、徐明博、韩文朋、陈欣、张峰的确认，其已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珠海华欣财产份额或华昊中天股份的情形，各方未因珠海华欣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欣涉及的前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各方未因珠海华欣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1）北京龙磐创业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龙磐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749641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7层705-06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北京龙磐创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龙磐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448.63	2.0910
2	西藏恒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46.67	62.2069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60.00	17.0587
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9826
5	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04
6	北京升辉嘉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304
合计			21,455.30	100.00

（12）深圳达晨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达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达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9770
2	上海歌斐惟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800.00	23.8398
3	上海歌斐惟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22.7162
4	泉州市禹道丰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5.1295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2
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852
7	上海歌斐鸿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082
8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3.5173
9	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311
1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426
11	杜志宏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633
12	杨汇慧	有限合伙人	3,100.00	1.5144
13	孙焕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4	张锦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5	徐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6	陈彦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7	郑前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8	章建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19	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0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1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2	马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4	西安方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5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6	湖州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656
27	宋旻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1724
合计			204,700.00	100.00

（13）贝达药业

①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贝达药业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58）。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贝达药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6303446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41,848.58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列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本结构

根据贝达药业公开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贝达药业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64,000	19.13
2	浙江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24,000	12.98
3	杭州特瑞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97,061	6.88
4	WANG YINXIANG	境外自然人	14,075,564	3.36
5	浙江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4,563	2.37
6	LAV Equ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9,540,500	2.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50,234	1.23
8	ZHANG HANCHENG	境外自然人	4,554,007	1.0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3,271,310	0.7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7,204	0.73

（14）中岭燕园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岭燕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67808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中岭燕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岭燕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2.00
3	上海洪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3.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万安健坤致远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岭燕园的上一级合伙人存在政府资金出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岭燕园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 股份。盈富泰克和北咨系中岭燕园的合伙人，其中盈富泰克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北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	二级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岭燕园	1.91	盈富泰克	5,000（为财政资金）	20.00
			北咨	5,000（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	20.00
			其他出资人	15,000	6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6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822 号）以及盈富泰克出具的说明函，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复，盈富泰克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前述出资资金系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旨在通过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培育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排 2014 年第一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市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发改[2014]1819 号）以及北咨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北咨持有的中岭燕园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0%），系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以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由北咨对该基金中的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资金来源为北京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相关工作按照政府部门批复及要求进行。

（15）高科新浚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科新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高科新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科新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	0.50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65.00	69.65
3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5.00	29.85
合计			10,000.00	100.00

（16）倚锋十四期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倚锋十四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倚锋十四期（枣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THL5Q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A座105-5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倚锋十四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倚锋十四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0154
2	唐锡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6923
3	朱晨	有限合伙人	948.00	7.2923
4	时沁	有限合伙人	700.00	5.3846
5	钟德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4.6154
6	魏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7	汪也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8	罗文广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9	张席中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462
10	苏颖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769
11	郭丽娜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7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2	苏玮	有限合伙人	350.00	2.6923
13	孔秋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4	胡英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5	马蔚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6	任正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7	彭细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8	叶石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19	徐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0	何顺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1	刘明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2	湛岑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3	沈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4	闵齐双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5	卓志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6	李三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7	熊礼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8	谢木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29	彭海浪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30	王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31	刘惠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32	吴萌萌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33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34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77
合计			13,000.00	100.00

（17）珠海华蓉

① 基本信息

珠海华蓉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蓉昊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KYQ71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莉（Tang Li）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上村 153 号第五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华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华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1	唐莉 (Tang Li)	普通合伙人	15.184	30.37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	刘开林	有限合伙人	8.651	17.30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3	邱荣国 (Qiu Rongguo)	有限合伙人	8.165	16.33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张维秀	有限合伙人	2.90	5.80	质量总监
5	龚政	有限合伙人	2.10	4.20	临床运营 VP
6	张川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研发副总监
7	彭飞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财务负责人
8	戴雪芬	有限合伙人	1.50	3.00	内审总监、证券总监
9	周荃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财务经理
10	黄傲霜	有限合伙人	1.10	2.20	人力资源总监
11	宋潇琦	有限合伙人	0.70	1.40	财务副总监
12	谢纯斌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质量保证经理
13	苏玉霞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质量控制经理
14	王爱民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原料药车间发酵主管
15	李旭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原料药车间经理
16	肖士材	有限合伙人	0.55	1.10	制剂车间经理
17	徐强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设备动力经理
18	刘可欣	有限合伙人	0.50	1.00	行政总监
19	孙营	有限合伙人	0.25	0.50	临床助理项目经理
20	李世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质量保证主管
21	杨丽莎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质量控制主管
22	杨茜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质量控制主管
23	杨明武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设备动力主管
24	杨艳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人力资源副经理
25	何伟	有限合伙人	0.10	0.20	行政主管
合计			50.00	100.00	-

(18) 珠海星空

① 基本信息

根据珠海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星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星空瑶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CDKP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19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8日至2037年3月28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珠海星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海星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236
2	罗建华	有限合伙人	1,899.8285	99.4764
合计			1,909.8285	100.00

(19) 天津天创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创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4GHL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创聚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134号）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
------	---------------------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天津天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天创聚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96
2	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5848
3	青岛汇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4.00	16.1379
4	王金玉	有限合伙人	515.00	10.0862
5	谢赛虎	有限合伙人	515.00	10.0862
6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7924
7	程东海	有限合伙人	463.50	9.0776
8	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3.50	9.0776
9	刘小芳	有限合伙人	309.00	6.0517
10	朱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9.00	6.0517
11	杨新喆	有限合伙人	206.00	4.0345
合计			5,106.00	100.00

（20）宁波久生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久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G2D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009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36年8月10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久生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久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鼎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950
2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00	50.00
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5050
合计			20,200.00	100.00

（21）成都创新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玉生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顺城大街 308 号 22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成都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65.40	55.83
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0.20	36.79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4	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1,904.40	2.38
合计		80,000.00	100.00

（22）宁波祺睿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祺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2K15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66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宁波祺睿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祺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曜金（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29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6.4410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25.9122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8646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764
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9323
7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88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701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10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65
11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7932
12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644
合计			189,100.00	100.00

(23) 嘉兴星空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星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星空瑰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W4K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9室-78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嘉兴星空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星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329
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2900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6450
4	叶正意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580
5	黄一禾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580
6	黄晓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580
7	郭庆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8.6580
合计			2,310.00	100.00

(24) 深圳前海建成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前海建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建成开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NHB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深圳前海建成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前海建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400.00	100.00
	合计	100,400.00	100.00

（25）成都生物城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生物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JAH8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生物城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生物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00
2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0	99.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6）佛山弘陶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佛山弘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弘陶同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9EKU0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60 年 9 月 9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佛山弘陶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佛山弘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03
2	周震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939
3	李认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939
4	陈学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469
5	黄楷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469
6	陈灿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882
合计			3,301.00	100.00

（27）智药壹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药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智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JWHD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智药壹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智药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粤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8868
2	泰安万创友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6.6038
3	陈宏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472
4	中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5472
5	古巧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604
6	深圳市前海木星上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6604
7	尚美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736
8	佛山市泽顺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736
9	深圳前海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736
10	海南承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7736
合计			2,650.00	100.00

（28）四川新同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新同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RPHU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49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四川新同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新同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7.00	1.00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白晨生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3.9120
3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13.47	21.9544
4	游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6640
5	成都永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2.89	8.2865
6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7	张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8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9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320
10	覃华超	有限合伙人	356.73	2.4372
11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06.91	1.4136
合计			14,637.00	100.00

（29）MPC VI-A

① 基本信息

根据《Matrix China VI-A 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MPC VI-A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MPC VI-A, L.P.
公司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美元
公司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业务性质	风险投资

② 股权结构

根据 MPC VI-A 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MPC VI-A 的普通合伙人为 MPC Management VI, L.P.，出资占比约占 1%；MPC VI-A 有限合伙人共计 69 名，出资占比合计约占 99%。

（30）建创中民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创中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RNU8Q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建创中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创中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393
2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869
3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869
4	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869
合计			30,500.00	100.00

（31）金鼎投资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8694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建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3-AB-302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3 月 10 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金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9,982.00	29.9820
2	祝义才	10,000.00	10.0000
3	北京国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
4	北京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
5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5,018.00	5.0180
6	吴贤兰	5,000.00	5.0000
7	上海卓特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8	龚宇明	4,000.00	4.0000
9	廖昌清	3,000.00	3.0000
10	厦门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11	新疆乾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12	李素云	2,500.00	2.5000
13	常州市南港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
14	厦门匹克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15	上海雅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16	韩华龙	1,500.00	1.5000
17	王先杰	1,500.00	1.5000
18	常州华瑞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	1.0700
19	曾立	1,000.00	1.0000
20	谢小平	430.00	0.4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2）厦门斐昱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斐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斐昱萤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527AR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晓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7号C幢9层A106单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2040年11月12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厦门斐昱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斐昱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晓珠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杨玉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95
合计			2,001.00	100.00

（33）成都菁融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菁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菁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1UUMG5D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郫县德源镇（菁蓉小镇）大禹东路 66 号 3 栋 9 楼 9-5 号工位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成都菁融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菁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市郫都区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33
2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6.6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菁蓉的上一级股东存在政府资金出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菁融直接持有发行人 0.36% 股份。根据成都菁融的公司章程，

成都菁融由菁汇创投和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菁汇创投持有成都菁融1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83.33%），其中5,000万元系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以财政资金出资形成的权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菁融	0.36	菁汇创投	10,000（其中财政资金5,000万元）	83.33
			其他出资人	2,000	16.67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4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6]19号）、《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郫县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郫府发[2016]26号）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以及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与菁汇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成都菁融系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经郫都区人民政府同意使用财政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基金，其中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出资5,000万元，菁汇创投以自身名义对财政出资形成的权益进行管理。

（34）朗玛三十四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三十四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T60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A10栋302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朗玛三十四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三十四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109
2	谢家瑾	有限合伙人	370.00	6.7005
3	陈明葵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219
4	刘秀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164
5	芦静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542
6	姜秀霞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542
7	葛京安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731
8	李曦	有限合伙人	120.00	2.1731
9	郑霞	有限合伙人	102.00	1.8472
10	余凡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1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2	宗铁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3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4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5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6	高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7	黄晓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8	张同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19	何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0	黄梅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1	刘伟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2	梁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3	安志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4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5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6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7	杨静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8	王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29	孙怀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0	张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1	姜瑞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2	陈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3	闫秀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4	杨永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5	冯桂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6	明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7	李毓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8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39	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0	陈柏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1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2	李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3	高龙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4	孙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5	多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6	邢学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7	李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8	吕永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49	胡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50	谢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109
合计			5,522.00	100.00

（35）朗玛三十二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三十二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19G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朗玛三十二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三十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2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圣芝	有限合伙人	270.00	4.9288
3	贾燕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3.4684
4	田连香	有限合伙人	170.00	3.1033
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7382
6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731
7	朱紫	有限合伙人	127.00	2.3184
8	曹振水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993
9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080
10	孙业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080
11	蒋奕	有限合伙人	105.00	1.9168
12	王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1.00	1.8437
13	罗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14	马绍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
15	常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16	温金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17	张慧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18	杨宗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19	亢建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0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1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2	卫跃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3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4	朱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5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6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7	谢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8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29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0	周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1	苏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2	李瑞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3	张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4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5	曹一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6	李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7	成香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8	何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39	戚亚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0	姜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1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2	李秀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3	张博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郭荣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5	刘迎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6	丁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7	柯先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8	贲立言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49	王桂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50	刘姝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255
合计			5,478.00	100.00

（36）晋江光资

① 基本信息

根据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晋江光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光资创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RYALX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008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晋江光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晋江光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和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3	蔡鹏	有限合伙人	9,800.00	9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7）深圳中聚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中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中聚汇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7D3X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5N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中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中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马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009
2	中汇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0450
3	蔡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5135
4	王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5135
5	彭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090
6	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090
7	胡柏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090
合计			1,110.00	100.00

（38）朗玛二十六号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二十六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二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F2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朗玛二十六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朗玛二十六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265
2	范炬炜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592
3	赵雅齐	有限合伙人	360.00	5.1355
4	李东兵	有限合伙人	350.00	4.9929
5	刘文华	有限合伙人	303.00	4.3224
6	孙国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796
7	赵丽丽	有限合伙人	220.00	3.1384
8	章希宜	有限合伙人	210.00	2.9957
9	杨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	2.5678
10	蔡若梅	有限合伙人	160.00	2.2825
11	王宇轩	有限合伙人	150.00	2.1398
12	袁瑛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971
13	吉洁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971
14	王健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118
15	谢满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118
16	贾永龄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118
17	杨树华	有限合伙人	117.00	1.6690
18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692
19	赵淑琴	有限合伙人	110.00	1.5692
20	张启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1	吕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2	郝凤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3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4	孙凤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5	赵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6	邓培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7	钟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8	张树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29	刘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0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1	安艳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2	段峥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4	刘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5	高晓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6	王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7	陈文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8	单红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39	冯国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0	郭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1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2	沈美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3	李艳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4	钱秋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5	张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6	乔淑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7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8	肖常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49	吴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50	尹小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65
合计			7,010.00	100.00

（39）北京北进缘

①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北进缘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进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7515465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唐莉（Tang Li）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 1 幢 25 层 2501-A-5（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北进缘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北进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唐莉（Tang Li）	5.10	51.00
2	邱荣国（Qiu Rongguo）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40）成都成创

① 基本信息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成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6J3M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蓁芹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层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成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成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胜	普通合伙人	240.60	14.43
2	罗仁学	有限合伙人	218.70	13.11
3	向烈	有限合伙人	200.50	12.02
4	冯琪	有限合伙人	82.00	4.92
5	王竞宏	有限合伙人	67.8863	4.07
6	曹睿祎	有限合伙人	64.00	3.84
7	田陶	有限合伙人	58.10	3.48
8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49.00	2.94
9	熊兴远	有限合伙人	46.00	2.76
10	曾浩慰	有限合伙人	44.00	2.64
11	邓丽	有限合伙人	36.00	2.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唐波	有限合伙人	35.00	2.10
13	何青空	有限合伙人	34.50	2.07
14	刘澜	有限合伙人	33.00	1.98
15	董晓菲	有限合伙人	32.60	1.95
16	周黎芹	有限合伙人	30.2623	1.81
17	马爱群	有限合伙人	28.70	1.72
18	吴瑕	有限合伙人	28.6362	1.72
19	郭宏国	有限合伙人	26.50	1.59
20	张春健	有限合伙人	25.50	1.53
21	廖雅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1.50
22	唐艳萍	有限合伙人	23.00	1.38
23	李婷婷	有限合伙人	23.00	1.38
24	陈珂	有限合伙人	21.00	1.26
25	张雨竹	有限合伙人	16.7145	1.00
26	刘省	有限合伙人	16.00	0.96
27	俞思骏	有限合伙人	15.50	0.93
28	罗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0.90
29	黄嘉珍	有限合伙人	15.00	0.90
30	王小丽	有限合伙人	14.00	0.84
31	张凜草	有限合伙人	13.80	0.83
32	彭光彦	有限合伙人	12.3016	0.74
33	古培安珂	有限合伙人	11.00	0.66
34	杨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60
35	卢姝颖	有限合伙人	9.00	0.54
36	覃钰景	有限合伙人	7.00	0.42
37	窦悦	有限合伙人	6.50	0.39
38	闵雨茜	有限合伙人	6.00	0.36
39	李禹汉	有限合伙人	6.00	0.36
40	叶青	有限合伙人	5.2623	0.32
41	袁榕	有限合伙人	4.60	0.28
42	王思昊	有限合伙人	3.00	0.18
43	马思迪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4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	0.12
45	吕中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07
46	陈韬	有限合伙人	1.00	0.06
4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	0.06
48	刘家宾	有限合伙人	0.50	0.03
合计			1,667.8632	100.00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美国北进缘系

唐莉（Tang Li）控制的企业；北京北进缘、珠海京蓉均系唐莉（Tang Li）及其近亲属邱荣国（Qiu Rongguo）控制的企业；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系唐莉（Tang L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倚锋十四期、倚锋睿华均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嘉兴星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星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光耀星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鼎投资、建创中民分别由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前海建成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系成都菁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创新系成都成创的实际控制人；朗玛二十六号、朗玛三十二号、朗玛三十四号均系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MPC VI和MPC VI-A均系MPC Management VI, L.P.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龙磐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治华系贝达药业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为分散，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且任意单一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及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均不超过

30%，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依其持有及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之“六、关于控制权的认定”：“关于《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系夫妻关系，合计可共同控制发行人 29.467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唐莉（Tang Li）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6% 的股份，并通过美国北进缘间接支配发行人 11.5731% 的股份；北京北进缘直接持有发行人 0.1199% 的股份，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通过北京北进缘间接支配发行人 0.1199% 的股份；珠海京蓉、珠海华锦、珠海华欣、珠海华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65%、5.4917%、4.0006%、1.4288% 的股份，唐莉（Tang Li）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支配发行人 5.8265%、5.4917%、4.0006%、1.4288% 的股份。

在股东大会层面，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主体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在董事会层面，除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美国北进缘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 2/3，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历次会议均由董事长唐莉（Tang Li）召集并主持，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作为发行人

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相应表决权，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报告期内唐莉（Tang Li）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报告期内邱荣国（Qiu Rongguo）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两人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共同控制协议》确认了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两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前应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唐莉（Tang Li）的意见为准，前述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唐莉（Tang Li）和邱荣国（Qiu Rongguo）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解除或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唐莉（Tang Li），1963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亦庄富园东里****。

邱荣国（Qiu Rongguo），1961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亦庄富园东里****。

（五）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2015年6月16日，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与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山东迅达、北京北进缘、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华昊中天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股权回购、上市前股权转让、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强制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6年12月，中岭燕园与华昊中天有限、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厦门鹰燕、熊人杰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上市前股权转让、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强制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7年5月，贝达药业、珠海星空分别与华昊中天有限、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山东迅达、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厦门鹰燕、熊人杰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上市前股权转让、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强制随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7年5月9日，深圳达晨、北京崇德、熊人杰与北京北进缘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就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里程碑对赌条款进行重新约定。

2018年，成都创新、成都菁融、成都成创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馨升德源、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园、唐莉（Tang Li）、珠海星空、熊人杰、北京龙磐生物签署《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8年，国投创业基金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馨升德源、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

园、唐莉（Tang Li）、珠海星空、熊人杰、北京龙磐生物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上市前股权转让、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8年9月，高科新浚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馨升德源、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园、唐莉（Tang Li）、珠海星空、熊人杰、北京龙磐生物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上市前股权转让、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8年11月，四川新同德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馨升德源、山东铸钰、北京龙磐创业、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园、唐莉（Tang Li）、珠海星空、熊人杰、北京龙磐生物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有里程碑对赌、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上市前股权转让、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018年，国投创业基金、深圳达晨与华昊中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达晨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股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应当同时将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深圳达晨与相关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回购等权利和义务）转给国投创业基金。

2018年，国投创业基金、熊人杰与华昊中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人杰将其持有的华昊中天有限股权转让给国投创业基金，应当同时将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熊人杰与相关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的回购等权利和义务）转给国投创业基金。

2018年，国投创业基金与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华昊中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创业基金受让唐莉（Tang Li）持有的部分华昊中天有限股权后，其享有与D轮融资（指公司以投前估值19.5亿人民币进行的增资）各投资方同等的权利（董事会委派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权利除外），以及给予其如下同样的权利，即深圳达晨与相关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股权回购权。

2020年11月19日，倚锋睿华、倚锋十四期、Matrix China、建创中民、宁波祺睿、天津天创、成都生物城、晋江光资、金鼎投资、深圳前海建成、海岱帛泰、北京龙磐创业、北京龙磐生物、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园、珠海星空、国投创业基金、高科新浚、成都创新、成都菁融、成都成创、四川新同德、馨升德源与华昊中天有限、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签署《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有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和安排。

2.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0年11月，华昊中天有限与深圳达晨、北京崇德、贝达药业、珠海星空、中岭燕园签署《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同意免除与公司及创始股东相关对赌条款并确认放弃要求创始股东和/或公司继续履行之前已约定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股和回购义务）和/或追究创始股东和/或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各方确认与公司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19日，北京龙磐创业、北京龙磐生物、深圳达晨、北京崇德、张海燕、贝达药业、中岭燕园、珠海星空、国投创业基金、高科新浚、成都创新、成都菁融、成都成创、四川新同德与倚锋睿华、倚锋十四期、Matrix China、建创中民、宁波祺睿、天津天创、成都生物城、晋江光资、金鼎投资、深圳前海建成、馨升德源、海岱帛泰与美国北进缘、唐莉（Tang Li）、邱荣国（Qiu Rongguo）、北京

北进缘和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相关签署方同意确认放弃要求创始股东唐莉（Tang Li）、美国北进缘、北京北进缘、珠海京蓉和/或华昊中天有限继续履行之前已约定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股和回购义务）和/或追究创始股东和/或华昊中天有限违约责任的权利，并确认与华昊中天有限不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当时全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清算权安排做了调整，此外，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第一条投资方特别权利项下“1.8 回购权”条款的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各方同意终止《股东协议》第四条一般规定项下“4.2 投资方特别权利的终止”的 4.2.2 条关于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动恢复条款的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

熊人杰为公司历史股东，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其不再持有华昊中天股权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2015年6月16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2017年5月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权利，也不再主张对北京北进缘激励股权中尚未转回部分的权利。

发行人股东 MPC VI、MPC VI-A 均已书面确认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或对赌等类似安排；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包括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等对赌安排及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除已执行完毕的外，自承诺出具日终止且自始无效，已经执行完毕的无异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除已执行完毕的外，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六）控股股东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涉及一项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即王海波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华锦之间的一起尚未了结的股权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 机构股东”之“（6）珠海华锦”）。

鉴于珠海华锦与王海波之间的股权纠纷发生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王海波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莉（Tang Li）担任珠海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珠海华锦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纠纷不构成发行人股东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成都创新、深圳前海建成、成都菁融。成都创新持有发行人 3,122,4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921%），深圳前海建成持有发行人 2,338,6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682%），成都菁融持有发行人 1,274,4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641%）。

2021年12月17日，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科创投下属成创投参股企业华昊中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成产业司[2021]686号），确认：“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1100002021073062807），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22,43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8921%；成都菁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74,46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641%；深圳前海建成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 2,338,63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6682%。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进行标识管理。”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不含中成药）；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物药品制造（不含中成药）、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已经在其注册地的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系一家合成生物学技术驱动的全球化生物医药公司，致力于开发抗肿瘤创新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证书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昊中天	川 20170462	小容量注射剂（抗肿瘤药）（非最终灭菌），原料药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19	2027.09.18

(2) 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关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昊中天	2021S00233	优替德隆注射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H20210011	2026.03.10

(3)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准通知书

①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企业名称	批件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复时间
1	华昊中天有限	2007L00838	UTD1 注射液	注射剂	5ml: 50mg	2007.04.04
2	华昊中天有限	2011L00283	脱环氧埃坡霉素（UTD1）注射液	注射剂	5ml: 50mg	2011.01.25

②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试验阶段	临床试验项目	通知书编号	发证部门	批准日期
1	成都华昊中天	UTD1 注射液	III 期	优替德隆对比多西他赛序贯密集剂量 EC 方案用于 HER2 阴性早期高危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新辅助化疗的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研究	2022LP0053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6
2	成都华昊中天	UTD1 注射液	III 期	优替德隆对照多西他赛治疗含铂方案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2022LP0053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26
3	成都华昊中天；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胶囊	I 期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2022LP02013/2022LP020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08
4	美国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口服剂型	I 期	优替德隆口服剂型实体瘤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	IND16323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2
5	美国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注射液	II-III 期	优替德隆注射液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II-III 期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IND162450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09
6	美国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注射液	III 期	优替德隆注射液治疗晚期乳腺癌 III 期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IND16196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6.15

7	成都华昊中天	优替德隆注射液	I期	优替德隆注射液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的I期临床试验	2024LP0203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9
---	--------	---------	----	----------------------------------	-------------	-----------	------------

（4）其他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①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成都华昊中天	510136895B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注）

注：表明该证书按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无确切到期日，有效期无限期地持续。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登记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成都华昊中天	05134600	9151010032751834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高新区）	2021.08.25

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昊中天	川A04证字第202331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2023.11.01	2028.10.30

④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成都华昊中天	915101003275183466001P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13	2028.03.12

⑤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服务性质	网站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华昊中天	（京）-非经营性-2021-0165	非经营性	华昊中天（biostar-pharm.com）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8.26

根据发行人对其经营业务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仍有效，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工商资料、《美国华昊中天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0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交易。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在重大方面不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适当签署后在其有效期内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享有上述对外投资的权益。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成都华昊中天	成高国用(2015)第 45156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东林片区	53,333.33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至 2065 年 5 月 14 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证明，成都华昊中天已于 2015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地块，并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昊中天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该土地，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处房屋已取得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成高国用[2015]第 451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4201529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420163901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CGGJ[2016]-J045）在内的建设

审批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竣工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成都华昊中天	3#楼	成高国用 (2015)第 45156号	工业用地	1,217.86	否
2		5#楼			8,391.92	
3		6#楼			165.20	
4		7#楼			150.91	
5		8#楼			357.00	
6		11#楼			261.29	
7		12#楼			30.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昊中天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该房屋，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79,637,000.00 元，主要包括抗肿瘤新药产业化基地及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转化基地项目、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有关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国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意见书》、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专利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

有 63 项境内商标、4 项境外商标、8 项境内专利、14 项境外专利、7 项作品著作权和 3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和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5.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向第三方租赁 3 处物业，前述物业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租赁事项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对上述租赁物业依法享有占用、使用的权利。具体的物业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附表四。

6.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H股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H股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股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下设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发行人下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股东推举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执行具体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有效规范运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唐莉（Tang Li）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2	邱荣国（Qiu Rongguo）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3	张成	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4	关津	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5	唐进	非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6	朱湃	非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7	漆静瑶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09-2027.04
8	孟颂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9	冉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04-2027.04

2.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树丰	监事会主席	2024.04-2027.04
2	周荃	监事	2024.04-2027.04
3	孔日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4-2027.04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1	唐莉（Tang Li）	首席科学官、首席营销官	2024.04-2027.04
2	邱荣国（Qiu Rongguo）	总经理	2024.04-2027.04
3	张成	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4	关津	副总经理	2024.04-2027.04
5	刘开林	董事会秘书	2024.04-2027.04
6	彭飞	财务负责人	2024.04-2027.04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在过渡期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均已完成了税务登记。

2. 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不动产租赁业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华昊中天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11004769），有效期三年，前述证书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并取得《接收材料受理单》，预计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21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暂为15%。

（2）成都华昊中天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昊中天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税务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正式聘用的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其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	5	3
新入职员工	1	1
合计	6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或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截止日期而尚未缴纳，前述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该等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2 年末代缴人数为 1 人，2023 年末已完成整改规范，不存在代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损害；此外，发行人已对上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整改，由成都华昊中天在上海、广州、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项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诉成都华昊中天、北京华昊中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四建”）与成都华昊中天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署《成都华昊中天药业有限公司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2104-510109-04-01-167395）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四川四建承包成都华昊中天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工程。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署《解除协议》。后双方对合同解除后已完成工作的结算产生分歧。

2024年7月15日，四川四建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成都华昊中天向四川四建支付款项6,822,544.0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6,822,544.0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起诉之日起直至付清为止）；（2）四川四建就涉案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北京华昊中天就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向四川四建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成都华昊中天、北京华昊中天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张，首先，四川四建曾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承诺依约接受审计，因此四川四建应认可《完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结论，即成都华昊中天未付款项金额少于6,822,544.03元且需扣除质保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且成都华昊中天未与四川四建签订结算确认书，且未收到其开具的发票，根据《解除协议》，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故诉请中的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无支付依据。其次，如法院判决成都华昊中天不应支付工程款或其在判决生效后完成支付，则不涉及工程折价拍卖的情形。最后，发行人与成都华昊中天财产独立，发行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未决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显示其目前已面临或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全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通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钟沈亚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控股子公司

1. 境内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成都华昊中天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2015.01.26	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08 号	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 308 号	邱荣国 (Qiu Rongguo)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

2. 境外子公司

名称	法定股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美国华昊中天	10,000 股	2022.04.27	美国	药品研发	发行人持股 100%

（二）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昊中天北京分公司	2019.09.2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2A	生物技术和生物制药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华昊中天广州分公司	2021.08.23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227 号二楼中段自编 2001 房之 429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成都华昊中天南京分公司	2021.08.25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6 幢三层 3-52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华昊中天上海分公司	2021.08.25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华昊中天杭州分公司	2021.10.15	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699 号 1 幢 660 室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6	成都华昊中天郑州分公司	2021.10.30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2273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华昊中天武汉分公司	2021.11.09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9 号办公楼、商业裙房（长城汇 2 期）1、2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电梯层 7 层）顶信诚聚孵化器 R5-B28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成都华昊中天西安分公司	2021.11.17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A 座 7 层 706 室（35）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成都华昊中天长沙分公司	2021.12.02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 E 家人西北门 1 栋二层三层（集群注册）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华昊中天重庆分公司	2021.12.28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渝州路 18 号第 3 层（自编号：1571）（集群注册）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表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IIT）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睿达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520.09	2022.07.01/2023.01.14
2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项目管理（二）服务协议（注1）	北京睿达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1,499.08	2023.02.01
3	主服务协议、工作订单及其修订变更（注3）	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胶囊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耐受性临床 I 期试验	1,168.43	2022.11.01/2022.11.04 /2023.12.06
4	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湖南智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优替德隆注射液（优替帝）真实世界研究的数据挖掘服务	862.72	2023.03.20/2023.03.21
5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研究临床服务协议	华美瑞（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研究者发起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674.59	2023.08.30
6	技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天津广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优替帝）药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项目中的临床研究的现场协调服务工作	2,850.00	2021.08.08/2022.08.20 /2023.02.08
7	服务合同	杏树林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新型微管抑制剂药物用于多种恶性肿瘤治疗情况调研”项目数字化平台搭建、项目的运营服务及数据采集报告整理等工作	950.87	2023.03.27
8	CRC 服务协议书	广州海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联合 AC 对比多西他赛联合 AC 用于 HER2 阴性早期高危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新辅助化疗的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研究 CRC 派遣服务	1,134.38	2023.02.28
9	工作订单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对照多西他赛治疗含铂方案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相关服务	3,194.02	2022.07.06
10	专业服务协议	上海用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2）	优替德隆联合 AC 对比多西他赛联合 AC 用于 HER2 阴性早期高危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新辅助化疗的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研究相关服务	2,153.49	2022.12.09
11	工作订单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联合 AC 对比多西他赛联合 AC 用于 HER2 阴性早期高危或局部晚期乳腺癌新辅助化疗的 III 期、开放、随机对照研究	1,609.186 7	2024.04.25

注1：该协议经双方2023年8月14日签署《解除协议》于2023年8月18日解除。

注2：上海用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并被法院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公司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发行人已向其发送了协议解除通知书。

注3：主服务协议及工作订单系发行人及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经双方与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签署《主服务协议第一修订案及工作订单的订单变更》，主服务协议及工作订单项下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乔治（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并增加方案变更服务费。广州领晟乔治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注销。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前十大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经销协议	陕西海通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注），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6.15/2023.02.22
2	经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2022.12.04/2023.02.22/2023.03.01/2023.06.01/2023.08.10/2024.01.01
3	经销协议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5.18/2023.02.22
4	经销协议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2023.02.22/2024.01.01
5	经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上药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3.09/2022.12.01/2023.02.22/2023.03.01/2023.05.26/2024.01.01
6	经销协议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3.15/2023.02.22/2024.01.01
7	经销协议	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2023.02.22
8	经销协议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2023.02.22/2024.01.01
9	经销协议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3.10/2023.02.22/2024.01.01
10	经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00元/盒、840元/盒，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结算	2022.01.01/2023.02.22/2023.03.01/2023.06.01/2024.01.01

注：上表中公司与经销商就优替德隆注射液约定的销售价格从2,700元/盒变更为840元/盒系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所致。





附表三：知识产权

（一）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优替帝	华昊中天	10941749	第 5 类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2	优博帝	华昊中天	50857796	第 5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3	优加帝	华昊中天	50870654	第 5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	优替帝	华昊中天	69938701	第 38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5	优博帝	华昊中天	69934837	第 38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6	优加帝	华昊中天	69949389	第 42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7	优加帝	华昊中天	69945956	第 38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8	优替帝	华昊中天	69945895	第 9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9	优加帝	华昊中天	69939509	第 9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优博帝	华昊中天	69934822	第 16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优加帝	华昊中天	69929498	第 16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优替帝	华昊中天	69941828	第 16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优博帝	华昊中天	69936343	第 42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4	优加帝	华昊中天	69938734	第 41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优博帝	华昊中天	69936329	第 41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6	优替帝	华昊中天	69955747	第 42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优替帝	华昊中天	69932122	第 41 类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优博帝	华昊中天	69952473	第 9 类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31782713	第 5 类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31765180	第 3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21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31760483	第 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31777477	第 35 类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23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29018065	第 41 类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无

24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263	第 5 类	201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25	CN-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296	第 5 类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6	优替帝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396	第 35 类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7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148	第 5、35 类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8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018	第 5、35、42、 44 类	2018.10.28- 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9	优加帝	成都华昊中天	50699342	第 35 类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30	优博帝	成都华昊中天	50702273	第 35 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1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1332218	第 35 类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69961399	第 16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3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69966764	第 16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4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69960253	第 38 类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5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3455	第 5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6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6790	第 38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7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59549	第 38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8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3068	第 38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9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3610	第 16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0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5323	第 9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1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69958548	第 38 类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4317	第 9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华昊中天	20847718	第 42、44 类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4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5772	第 16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45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6777	第 35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7387	第 41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69969685	第 41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7386	第 41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49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69967403	第 42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0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8094	第 41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1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6918	第 42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2	UTIDELONE	成都华昊中天	69969986	第 42 类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华昊中天	69961444	第 38 类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54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3070	第 38 类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华昊中天	69961405	第 16 类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56	 华昊中天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5816	第 38 类	2023.11.07-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57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0197	第 16 类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58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2755	第 35 类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华昊中天	69964831	第 9 类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60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69961387	第 16 类	2024.01.21-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61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69963568	第 42 类	2024.08.14- 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62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69967628	第 42 类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63	优替德隆	成都华昊中天	69959065	第 9 类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家/地区	商标编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华昊中天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香港	306410420	第 5、35 类	2023.11.24- 2033.11.23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华昊中天	香港	306410439	第 5、35 类	2023.11.24- 2033.11.23	原始取得	无
3	 华昊中天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香港	306410448	第 5、35 类	2023.11.24- 2033.11.23	原始取得	无
4	 华昊中天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香港	306410457	第 5、35 类	2023.11.24- 2033.11.23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15 环噻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810082360.5	华昊中天	2008.02.29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福司曲星衍生物及其药用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091830.4	华昊中天	2008.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新型环氧噻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910259234.7	成都华昊中天	2009.12.1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脱环氧埃坡霉素 衍生物制剂、制 备及其治疗肿瘤 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780010021. 3	华昊中天；成 都华昊中天	2017.02.06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5	脱环氧埃坡霉素 衍生物制剂、制 备及其治疗肿瘤 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152248. 4	华昊中天；成 都华昊中天	2017.02.06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6	优替德隆半水合 物单晶及其制备 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80006310. 2	华昊中天；成 都华昊中天	2021.04.08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7	生产脱环氧埃坡 霉素 B 的重组菌 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ZL202180006642. 0	华昊中天；成 都华昊中天	2021.07.23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8	优替德隆的固体 口服制剂	发明专利	ZL202180006314. 0	华昊中天；成 都华昊中天	2021.09.02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STRIECIN DERIVATIV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USES THEREOF	美国	US8623912B2	华昊中天	2014.01.0 7	发明专利	2030.06.1 5	原始 取得	无
2	フォストリシン誘導体及びその 医薬用途	日本	特许第 5595374号	华昊中天	2014.08.1 5	发明专利	2029.04.0 3	原始 取得	无
3	EPOTHILO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美国	US8895590B2	华昊中天	2014.11.2 5	发明专利	2030.12.1 7	受让 取得	无
4	EPOTHILONE COMPOUNDS,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欧洲	EP2514752B1	华昊中天	2018.01.3 1	发明专利	2030.12.1 7	受让 取得	无
5	エポシロン化合物並びにその調 製方法及び用途	日本	特许第 5839328号	华昊中天	2015.11.2 0	发明专利	2030.12.1 7	受让 取得	无
6	DE-EPOXIDIZED EPOTHILONE DERIVATIVE PREPARATION, PREPARATION OF SAME AND USE THEREOF IN THE TREATMENT OF TUMOUR	美国	US10980782B 2	华昊中 天；成都 华昊中天	2021.04.2 0	发明专利	2037.02.0 6	原始 取得	无
7	UTIDELONE SEMI- HYDRATED SINGLE CRYST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USE THEREOF	欧洲	EP4062912A1	华昊中 天；成都 华昊中天	2024.04.0 3	发明专利	2041.04.0 7	原始 取得	无

8	SOLID ORAL FORMULATION OF UTIDELONE	欧洲	EP4062913A4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5.08	发明专利	2041.09.02	原始取得	无
9	SOLID ORAL FORMULATION OF UTIDELONE	澳大利亚	2021337086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6.13	发明专利	2041.09.02	原始取得	无
10	脱エポキシ化エポチロンBを生産する組換え菌及びその使用	日本	特許第7528222号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6.27	发明专利	2041.07.23	原始取得	无
11	生产脱环氧埃坡霉素B的重组菌及其用途	香港	62022059277.3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7.05	发明专利	2041.07.23	原始取得	无
12	优替德隆半水合物单晶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香港	62022059279.9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8.23	发明专利	2041.04.08	原始取得	无
13	优替德隆的固体口服制剂	香港	62022059278.1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09.27	发明专利	2041.09.02	原始取得	无
14	ウチデロンの経口固形製剤	日本	特願 2022-539043	华昊中天；成都华昊中天	2024.7.11	发明专利	2041.09.02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8、9、13、14 项专利已分别取得相关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授权通知书完成专利缴费，待正式公告。

（三）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作品完成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优替帝	华昊中天	国作登字-2023-F-00091654	原始取得	2002.07.12	2023.05.17	2002.07.12	无
2	跨步向前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3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3	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4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4	CN-Biostar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5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5	华昊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6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6	扬帆起航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7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7	如日中天	成都华昊中天	川作登字-2016-F-00044478	原始取得	2016.06.06	2016.08.25	未发表	无

（四）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iostar-pharm.com	京 ICP 备 11025762 号-1	华昊中天	2011.06.15	2032.06.15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	北京华昊中天.cn	京 ICP 备 11025762 号-2	华昊中天	2022.12.26	2028.12.26
3	华昊中天.cn	京 ICP 备 11025762 号-3	华昊中天	2022.12.26	2028.12.26

附表四：物业租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3956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2层1202A、1202B号房间	502.88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办公	2022.06.08 - 2025.06.07
2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13956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2层1203号房间	397.6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办公	2024.03.01 - 2027.02.28
3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2332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楼3号楼孵化中心309室及310室	384.1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研发、办公	2023.11.14 - 2024.11.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自有物业.....	4
二、在建工程.....	5
三、租赁物业.....	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华昊中天/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成都华昊中天	指	成都华昊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625-4 号

致：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华昊中天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德恒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件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参考或引用而出现任何误解、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德恒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成都 华昊 中天	成高国用 (2015) 第 45156 号	高新区 西部园 区东林 片区	53,333.33	工业 用地	工业 用地	出让	出让	至 2065 年 5 月 14 日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证明，成都华昊中天已于 2015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地块，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按照前述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昊中天合法拥有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该土地，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处房

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已取得包括土地使用权证书（成高国用[2015]第 4515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2420152903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2420163901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CGGJ[2016]-J045）在内的建设审批文件，履行了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竣工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成都华昊中天	3#楼	成高国用 (2015)第 45156号	工业用地	1,217.86	否
2		5#楼			8,391.92	
3		6#楼			165.20	
4		7#楼			150.91	
5		8#楼			357.00	
6		11#楼			261.29	
7		12#楼			30.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昊中天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该房屋，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79,637,000.00 元，主要包括抗肿瘤新药产业化基地及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转化基地项目、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立项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有关现阶段必备的报建手续，该项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计向第三方租赁 3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1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2A、1202B 号房间	502.88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办公	2022.06.08-2025.06.07
2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 0013956 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3 号房间	397.6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办公	2024.03.01-2027.02.28
3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332 号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楼 3 号楼孵化中心 309 室及 310 室	384.1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昊中天	研发、办公	2023.11.14-2024.1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租赁事项均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对上述租赁物业依法享有占用、使用的权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建军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钟沈亚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2024年10月23日